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通安全組織

目錄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權責	1
4	名詞定義	1
5	作業說明	1
6	相關文件	5

1 目的

確保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資通安全責任，落實資通安全政策之推行。

2 適用範圍

本校承辦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作業流程。

3 權責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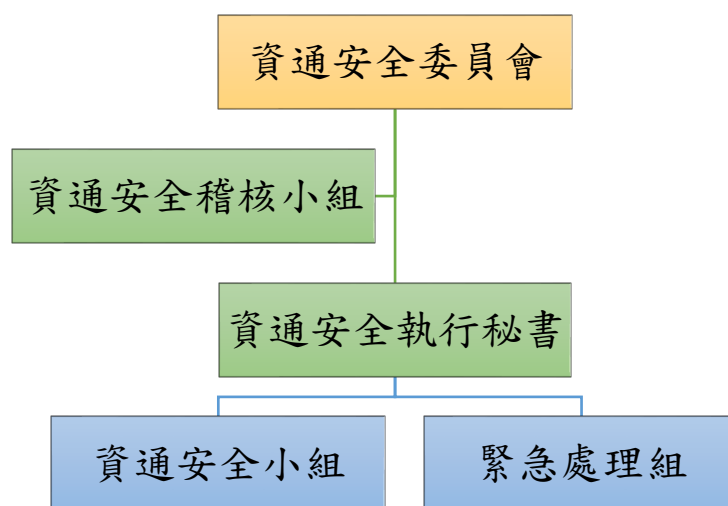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說明

5.1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與工作執掌

5.1.1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資通安全組織成員應填寫於「資通安全組織成員表」，若遇人員異動應加以更新。



5.1.2 資通安全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科主任為委員會委員，負責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

5.1.2.1 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5.1.2.2 視需要召開跨部門之資源協調會議，負責協調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5.1.3 資通安全執行秘書：由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指派專人擔任。

5.1.3.1 負責協調資通安全小組與緊急處理組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5.1.3.2 負責對資通安全狀況進行預警、監控，並對資通安全狀況與事件進行處置。

5.1.3.3 對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改善提出建議，以及協助執行資通安全之自我檢核。

5.1.3.4 對於存取控制管理定期進行事件紀錄檢核，以及管理程序檢核。

5.1.4 資通安全小組：由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指派人員組成，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5.1.4.1 制定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5.1.4.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活動。

5.1.4.3 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5.1.4.4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風險管理。

5.1.4.5 建立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暨復原措施。

5.1.4.6 執行稽核改善建議事項。

5.1.4.7 執行預防措施之改善。

5.1.4.8 研討新資通安全產品或技術。

5.1.4.9 執行資通安全委員會決議事項。

5.1.4.10 鑑別資通安全相關之法規。

5.1.4.10.1 資通安全小組應針對本校所提供之資訊服務，識別資訊安全相關法令、法規及相關要求，明確定義至「外來文件一覽表」中，並定期檢討與更新。

5.1.5 緊急處理組：緊急處理組為任務編組，由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指派

人員組成。成員相關權責及作業內容分述如下：

5.1.5.1 緊急處理組組長：

5.1.5.1.1 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聯絡及召集緊急處理組。

5.1.5.1.2 協調及督導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執行作業，並協調資源之調派使用。

5.1.5.1.3 依據事件評估之結果，得依現況建請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決議是否宣布災變並啟動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5.1.5.1.4 當災變發生時，配合救災單位負責搶救人員、物資與設備等，以及現場指揮工作。

5.1.5.1.5 負責災後協調、指揮清理災害現場。

5.1.5.1.6 負責規劃原營運場所之現場復原工作。

5.1.5.2 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員：

5.1.5.2.1 負責召集相關人員，發展、維護、更新修訂及執行各災害復原程序。

5.1.5.2.2 每年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測試演練。

5.1.5.2.3 負責原營運場所或異地備援場所之應變、處理、復原及運轉測試工作。

5.1.5.2.4 負責災害現場證據收集，俾利未來訴訟與損害求償事宜。

5.1.5.2.5 災害現場評估損害狀況及執行原營運場所之現場復原工作。

5.1.6 資通安全稽核小組：由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指派，負責評估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5.1.6.1 擬定資通安全內部稽核計畫。

5.1.6.2 執行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5.1.6.3 撰寫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報告。

5.1.6.4 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5.2 管理審查會議

5.2.1 資通安全委員會應於二、十月(每年至少二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5.2.2 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內容建議如下：

5.2.2.1 過往管理審查議案之處理狀態。

5.2.2.2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5.2.2.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5.2.2.4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5.2.2.4.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5.2.2.4.2 資通安全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5.2.2.4.3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5.2.2.4.4 稽核結果。

5.2.2.4.5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5.2.2.5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5.2.2.6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5.2.2.7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5.2.2.8 持續改善之機會。

5.2.3 管理審查會議之結論建議如下：

5.2.3.1 資通安全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

5.2.3.2 更新風險評鑑與風險改善計畫。

5.2.3.3 針對可能影響資訊安全制度之內、外部事件，修正資訊安全管理流程與控制措施，包括：

5.2.3.3.1 營運需求的變更。

5.2.3.3.2 安全需求的變更。

5.2.3.3.3 影響現行營運需求的業務程序變更。

5.2.3.3.4 管理或法規需求的變更。

5.2.3.3.5 契約要求的變更。

5.2.3.3.6 可接受風險等級或標準的變更。

5.2.3.4 針對資通安全制度之需要，協調所需之資源。

5.2.4 管理審查紀錄

管理審查會議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6 相關文件

6.1 資通安全政策。

6.2 資通安全組織成員表。

6.3 外來文件一覽表。

6.4 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紀錄。